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3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报告、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附注十、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等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评价贵集团采用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运用的适当性；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或独立获取估值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贵集团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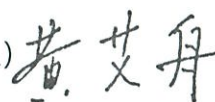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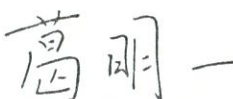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3,266	349,184	282,597	348,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7,767	39,942	24,795	22,823
贵金属		6,788	6,916	6,788	6,916
拆出资金	3	179,739	142,242	192,282	153,835
衍生金融资产	4	33,797	13,324	33,795	1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8,128	67,500	113,244	56,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857,693	3,712,925	3,849,147	3,704,5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94,781	99,158	-	-
金融投资	8	2,208,749	2,241,462	2,187,742	2,214,3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106	432,896	434,938	449,8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00,404	561,047	592,704	555,2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0	1,132	1,135	1,1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长期股权投资	9	-	204	11,190	12,983
固定资产	10	26,479	24,235	14,011	14,465
在建工程	11	2,027	1,603	2,027	1,601
使用权资产	12	10,321	10,408	10,132	10,318
无形资产	13	5,030	4,368	4,883	4,242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358	33,974	30,387	32,562
其他资产	16	51,817	24,070	45,565	20,944
资产总计		6,959,021	6,772,796	6,809,866	6,618,9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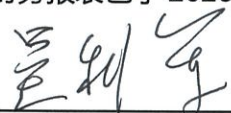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95,633	99,633	95,633	9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81,536	552,326	590,770	554,964
拆入资金	21	216,562	194,205	114,641	115,644
衍生金融负债	4	32,448	13,946	32,448	13,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吸收存款	23	4,035,687	4,094,528	4,035,641	4,094,098
应付职工薪酬	24	21,895	20,064	21,141	19,412
应交税费	25	4,758	7,304	4,000	6,518
租赁负债	26	10,412	10,349	10,221	10,259
预计负债	27	2,409	2,068	2,409	2,068
应付债券	28	1,231,112	1,099,326	1,220,223	1,093,182
其他负债	29	60,545	51,147	43,674	17,797
负债合计		6,368,790	6,218,011	6,238,536	6,079,60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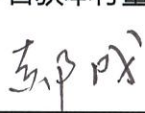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10,891	10,770	2,322
盈余公积	33	29,543	29,543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89,891	85,097	81,826
未分配利润		218,917	207,462	190,4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71,330	5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531	-	-
股东权益合计		590,231	571,330	539,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59,021	6,809,866	6,618,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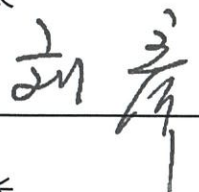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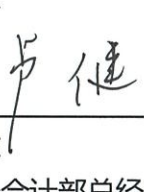
吴利军
董事长



郝成
行长



刘彦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卢健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4,007	250,809	228,532	244,441
利息支出		(137,341)	(143,329)	(134,668)	(140,188)
利息净收入	35	96,666	107,480	93,864	10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4	26,724	19,616	24,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3)	(3,026)	(3,290)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9,071	23,698	16,326	21,133
投资收益	37	12,685	10,549	14,174	10,59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损失)		250	(555)	250	(5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	5,304	1,135	5,222	882
汇兑净收益		49	1,125	77	1,131
其他业务收入		1,435	1,434	388	172
其他收益		205	264	40	39
营业收入合计		135,415	145,685	130,091	138,20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50)	(1,716)	(1,574)	(1,662)
业务及管理费	39	(40,365)	(41,042)	(39,059)	(39,737)
信用减值损失	40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835)	(30)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1,019)	(532)	(597)
营业支出合计		(83,600)	(95,882)	(83,340)	(93,459)
营业利润		51,815	49,803	46,751	44,741
加：营业外收入		193	86	193	85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32)	(533)	(128)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46,411	44,698
减：所得税费用	41	(9,563)	(8,681)	(7,827)	(7,411)
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38,584	37,287
少数股东损益		215	28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6	2,835	8,448	2,7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	4	6	4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74)	(192)	(274)	(19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53	2,985	8,808	2,91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126	(15)	(75)	42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7)	4	(17)	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8,649	2,836	8,448	2,775
综合收益总额		50,560	43,912	47,032	40,06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2	43,627	47,032	40,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	285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62</u>	<u>0.61</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8,646	-	-	-	8,646	3	8,64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8,646	-	-	41,696	50,342	218	50,560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298	-	(3,29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730	(3,73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3,298	3,730	(22,061)	(15,033)	(81)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40,792	40,792	284	41,076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2,835	-	-	-	2,835	1	2,83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835	-	-	40,792	43,627	285	43,91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760	(4,76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8)	(11,238)	(21)	(11,25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	4,760	(20,809)	(16,049)	(21)	(16,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38,584	38,584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8,448	-	-	-	8,44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8,448	-	-	38,584	47,03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298	-	(3,2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271	(3,27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3,298	3,271	(21,602)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37,287	37,287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2,775	-	-	-	2,77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775	-	-	37,287	40,06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397	(4,397)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	4,397	(20,434)	(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9,086</u>	<u>64,906</u>	<u>39,993</u>	<u>-</u>	<u>74,473</u>	<u>2,322</u>	<u>26,245</u>	<u>81,826</u>	<u>190,480</u>	<u>539,331</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六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176,978	-	177,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301	11,329	34,895	10,2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390	5,585	-	10,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5,410	-	35,4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7,111	4,866	47,077	5,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9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2,860	10,997	48,547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2,275	9,437	12,274	9,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733	-	15,568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157	8,61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8,488	226,413	200,364	217,6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	21,021	7,435	1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24	572,513	328,610	529,89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3,046)	(265,835)	(192,822)	(267,760)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67,344)	-	(66,94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45)	-	(3,4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524)	(2,481)	(3,55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708)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802)	(28,084)	(16,821)	(32,0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653)	(67,427)	(57,134)	(56,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9,935)	-	(37,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5)	(20,850)	(19,893)	(20,06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2,974)	(119,509)	(100,735)	(11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5)	(28,074)	(22,842)	(26,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	(23,932)	(18,732)	(2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26)	(576,127)	(503,820)	(577,782)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204,802)	(3,614)	(175,210)	(47,884)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381	1,059,289	1,187,908	1,054,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65	62,565	68,952	62,7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43	320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066	1,121,897	1,257,180	1,117,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982)	(1,322,568)	(1,157,189)	(1,282,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0)	(5,154)	(4,561)	(3,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382)	(1,327,722)	(1,161,750)	(1,286,329)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4	(205,825)	95,430	(16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6,309	1,259,529	960,118	1,25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309	1,259,529	960,118	1,257,129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834,702)	(1,020,256)	(833,171)	(1,020,296)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426)	(24,028)	(28,209)	(23,908)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5,123)	(16,070)	(15,043)	(16,0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	(3,156)	(2,966)	(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14)	(1,063,510)	(879,389)	(1,06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5	196,019	80,729	193,809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	658	189	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7(b)	4,155	(12,762)	1,138	(22,627)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02	136,664	109,948	132,575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行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 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考虑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 (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未分配利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8.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8.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8.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初始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8.8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3	2.8 - 3.2
电子设备	3 - 5	3 - 5	19.0 - 32.3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11.2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0 -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 15%。

船舶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车辆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2.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会计处理见附注六、12 和附注六、26。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2.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 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 (年)</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 - 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收入确认

2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3%。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项。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6	4,361	5,318	4,347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28,698	276,799	228,313	276,38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44,701	64,428	44,425	64,2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223	740	223	740
- 财政性存款		4,224	2,717	4,224	2,717
小计		283,172	349,045	282,503	348,467
应计利息		94	139	94	139
合计		283,266	349,184	282,597	348,606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4,360	28,412	11,753	11,104
- 其他金融机构		4,473	709	4,973	1,709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126	11,192	8,441	10,428
小计		47,959	40,313	25,167	23,241
应计利息		202	64	20	7
合计		48,161	40,377	25,187	23,248
减：减值准备	17	(394)	(435)	(392)	(425)
账面价值		47,767	39,942	24,795	22,823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1,599	8,243	11,599	8,243
- 其他金融机构		136,505	111,172	147,806	121,27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1,688	22,782	32,624	24,037
小计		179,792	142,197	192,029	153,553
应计利息		265	371	301	413
合计		180,057	142,568	192,330	153,966
减：减值准备	17	(318)	(326)	(48)	(131)
账面价值		179,739	142,242	192,282	153,835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77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3,074	27,211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2,326,402	33,797	(32,4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1,28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97	-	(2)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4,484	58	(4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31,148	8,383	(9,157)
- 外汇期权	2,443	27	(25)
合计	1,849,459	13,324	(13,9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62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1,801	27,209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2,325,114	33,795	(32,4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1,28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	-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4,484	58	(4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30,223	8,383	(9,156)
- 外汇期权	2,443	27	(25)
合计	1,848,437	13,324	(13,943)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78.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17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1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0.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外汇掉期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定息或浮息的债券及存款证、同业市场拆出拆入的定息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88.8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8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0.9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中国境内					
- 银行		29,821	2,317	29,617	2,317
- 其他金融机构		88,287	65,138	83,607	53,773
小计		118,108	67,455	113,224	56,090
应计利息		29	51	27	43
合计		118,137	67,506	113,251	56,133
减：减值准备	17	(9)	(6)	(7)	(6)
账面价值		118,128	67,500	113,244	56,12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债券					
- 政府债券		27,968	6,433	27,172	6,433
- 其他债券		90,140	61,022	86,052	49,657
小计		118,108	67,455	113,224	56,090
应计利息		29	51	27	43
合计		118,137	67,506	113,251	56,133
减：减值准备	17	(9)	(6)	(7)	(6)
账面价值		118,128	67,500	113,244	56,12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85,506	2,068,722	2,185,492	2,070,472
票据贴现		419	636	419	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2,704	584,099	582,628	583,999
- 个人经营贷款		326,045	299,291	325,429	298,593
- 个人消费贷款		197,927	195,679	189,569	185,856
- 信用卡		375,743	433,547	375,743	433,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668,344	3,581,974	3,659,280	3,573,10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80,717	3,593,316	3,671,695	3,584,4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88,582)	(85,371)	(88,106)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92,135	3,507,945	3,583,589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12,053	97,118	112,053	97,118
票据贴现		153,505	107,862	153,505	107,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558	204,980	265,558	204,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7,693	3,712,925	3,849,147	3,7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359)	(690)	(359)	(690)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17,263	444,913	516,671	444,3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7,167	335,235	378,193	336,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892	337,316	336,795	337,222
批发和零售业	182,122	177,439	181,902	177,203
建筑业	160,791	165,227	160,598	164,993
房地产业	157,688	165,745	157,684	165,7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20	136,270	136,481	136,199
金融业	113,392	105,414	113,886	107,6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44	84,276	100,007	84,232
农、林、牧、渔业	52,740	59,157	52,665	59,084
其他	162,940	154,848	162,663	154,644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297,559	2,165,840	2,297,545	2,167,5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82,419	1,512,616	1,473,369	1,501,995
票据贴现	153,924	108,498	153,924	108,498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392,798	1,313,169	1,384,315	1,314,072
保证贷款	854,652	937,383	853,339	926,9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09,879	1,210,545	1,409,860	1,210,292
- 质押贷款	276,573	325,857	277,324	326,735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981,383	903,353	980,504	902,459
中部地区	678,006	650,965	676,988	649,856
珠江三角洲	618,232	574,249	618,232	574,249
环渤海地区	577,265	516,609	570,467	510,155
西部地区	485,466	475,934	485,466	475,934
东北地区	94,754	105,734	94,754	105,734
总行	375,410	434,359	375,410	434,359
境外	123,386	125,751	123,017	125,337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506	23,680	14,842	5,279	79,307
应计利息	148	-	-	-	148
合计	35,654	23,680	14,842	5,279	79,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28	36,323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14	25,164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861	26,245	12,044	3,564	73,714
应计利息	83	-	-	-	83
合计	31,944	26,245	12,044	3,564	73,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94	10,285	3,358	1,814	36,051
保证贷款	1,711	2,831	2,180	647	7,36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24	10,505	9,199	2,732	35,560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434	23,625	14,739	5,202	79,000
应计利息	145	-	-	-	145
合计	35,579	23,625	14,739	5,202	79,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94	13,360	1,484	928	36,166
保证贷款	3,783	2,560	2,549	594	9,4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3	7,901	7,835	2,010	25,139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754	26,209	11,882	3,560	73,405
应计利息	82	-	-	-	82
合计	31,836	26,209	11,882	3,560	73,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应计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9,784	157,027	53,906	3,680,71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1,108	135,648	15,379	3,592,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	(1)	(359)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8,940	134,156	48,878	3,581,974
应计利息	8,001	3,054	287	11,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6,941	137,210	49,165	3,593,31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76,342	113,444	18,159	3,507,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	(45)	-	(69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53,672	152,037	53,571	3,659,280
应计利息	7,411	4,875	129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1,083	156,912	53,700	3,671,69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2,698	135,549	15,342	3,58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	(1)	(3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0,396	134,045	48,662	3,573,103
应计利息	8,012	3,052	287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8,408	137,097	48,949	3,584,45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68,138	113,351	18,080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	(45)	-	(690)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年初余额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6	(2,296)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5)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2023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年初余额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53	(2,495)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7)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599)</u>	<u>(23,766)</u>	<u>(31,006)</u>	<u>(85,371)</u>

本行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合计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4	(2,294)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7	1,852	(2,249)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4,794	381	(43,303)	(38,1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489	46,4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4)	(12,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385)</u>	<u>(21,363)</u>	<u>(38,358)</u>	<u>(88,106)</u>

2023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合计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36,374)	(17,668)	(28,638)	(82,680)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49	(2,491)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5	(2,674)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6,197	(8,242)	(43,183)	(45,2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45	51,54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6)	(9,43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270)</u>	<u>(23,746)</u>	<u>(30,869)</u>	<u>(84,885)</u>

注：

- (i)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5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0 亿元)。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841	115,7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37)	(12,943)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8,504	102,833
应计利息		694	837
减：减值准备	17	(4,417)	(4,512)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94,781</u>	<u>99,158</u>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541	40,8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570	31,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113	19,7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07	10,15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874	3,940
5 年以上	<u>11,736</u>	<u>10,059</u>
合计	<u>109,841</u>	<u>115,776</u>

8.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43,106	432,896	434,938	44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600,404	561,047	592,704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40	1,132	1,135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合计		<u>2,208,749</u>	<u>2,241,462</u>	<u>2,187,742</u>	<u>2,214,355</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28,495	106,408	51,971	57,6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314,611	326,488	382,967	392,184
合计		<u>443,106</u>	<u>432,896</u>	<u>434,938</u>	<u>449,847</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30,037	28,605	25,039	26,68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6,197	45,887	12,069	22,034
- 其他机构	(1)	37,867	29,734	1,887	7,920
中国境外					
- 政府		1,169	1,176	973	96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84	510	11,937	61
- 其他机构		341	496	66	-
合计	(2)	<u>128,495</u>	<u>106,408</u>	<u>51,971</u>	<u>57,663</u>
上市	(3)	29,978	21,052	4,931	3,015
非上市		<u>98,517</u>	<u>85,356</u>	<u>47,040</u>	<u>54,648</u>
合计		<u>128,495</u>	<u>106,408</u>	<u>51,971</u>	<u>57,663</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78,804	296,565	276,187	293,517
权益工具	3,481	4,341	2,717	3,779
其他	32,326	25,582	104,063	94,888
合计	<u>314,611</u>	<u>326,488</u>	<u>382,967</u>	<u>392,184</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28,801	278,638	327,437	277,4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47,220	143,306	144,646	141,215
- 其他机构	(2)	78,354	88,524	77,547	87,919
中国境外					
- 政府		3,208	1,911	2,902	1,58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549	21,121	6,530	20,478
- 其他机构		26,581	19,520	26,108	18,690
小计		592,713	553,020	585,170	547,301
应计利息		<u>7,691</u>	<u>8,027</u>	<u>7,534</u>	<u>7,914</u>
合计	(3)	<u>600,404</u>	<u>561,047</u>	<u>592,704</u>	<u>555,215</u>
上市	(4)	68,538	68,540	64,456	66,098
非上市		<u>524,175</u>	<u>484,480</u>	<u>520,714</u>	<u>481,203</u>
小计		592,713	553,020	585,170	547,301
应计利息		<u>7,691</u>	<u>8,027</u>	<u>7,534</u>	<u>7,914</u>
合计		<u>600,404</u>	<u>561,047</u>	<u>592,704</u>	<u>555,215</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3)	(107)	(753)	(1,293)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83	(126)	-
本年净计提	108	14	(457)	(3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1)	(18)
年末余额	<u>(274)</u>	<u>(15)</u>	<u>(1,357)</u>	<u>(1,646)</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70)	(158)	(590)	(1,218)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92	(144)	-
本年净计提	(39)	(40)	(55)	(1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8	5	36	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3)</u>	<u>(107)</u>	<u>(753)</u>	<u>(1,293)</u>

本行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25)	(68)	(319)	(812)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43	(86)	-
本年净计提	104	15	(350)	(2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7)	-
年末余额	<u>(266)</u>	<u>(15)</u>	<u>(762)</u>	<u>(1,043)</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57)	(30)	(182)	(669)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	(52)	-
本年净计提	(31)	(32)	(85)	(1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25)</u>	<u>(68)</u>	<u>(319)</u>	<u>(812)</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i)	38	30	38	30
非上市		<u>1,102</u>	<u>1,102</u>	<u>1,097</u>	<u>1,097</u>
合计	(ii)	<u>1,140</u>	<u>1,132</u>	<u>1,135</u>	<u>1,127</u>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44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44 亿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附注六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27,995	1,199,678	1,122,854	1,161,762
其他	(ii)	34,602	43,327	34,602	43,327
小计		1,162,597	1,243,005	1,157,456	1,205,089
应计利息		16,509	18,679	16,432	18,120
合计		1,179,106	1,261,684	1,173,888	1,223,209
减: 减值准备	17	(15,007)	(15,297)	(14,923)	(15,043)
账面价值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上市	(iii)	169,666	205,136	169,505	205,136
非上市		977,924	1,022,572	973,028	984,910
小计		1,147,590	1,227,708	1,142,533	1,190,046
应计利息		16,509	18,679	16,432	18,120
账面价值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93,294	488,028	491,557	486,15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2,250	408,738	319,092	373,178
- 其他机构	(1)	265,319	236,545	265,142	236,520
中国境外					
- 政府		7,270	13,987	7,270	13,94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880	41,167	23,825	41,132
- 其他机构		15,982	11,213	15,968	10,831
小计		1,127,995	1,199,678	1,122,854	1,161,762
应计利息		16,475	18,637	16,398	18,078
合计	(2)	1,144,470	1,218,315	1,139,252	1,179,840
减：减值准备		(2,923)	(4,241)	(2,839)	(3,988)
账面价值		<u>1,141,547</u>	<u>1,214,074</u>	<u>1,136,413</u>	<u>1,175,852</u>
公允价值		<u>1,175,503</u>	<u>1,241,475</u>	<u>1,170,225</u>	<u>1,235,535</u>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详见附注六、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1)	(130)	(14,456)	(15,297)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计提	(114)	37	(1,953)	(2,0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424)</u>	<u>(15,007)</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751	(71)	(6,412)	(5,73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0)	-	-	(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1)</u>	<u>(130)</u>	<u>(14,456)</u>	<u>(15,297)</u>

本行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0)	(130)	(14,203)	(15,043)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计提	139	37	(2,129)	(1,9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81	-	(6)	75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340)</u>	<u>(14,923)</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612	(71)	(6,159)	(5,6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0)</u>	<u>(130)</u>	<u>(14,203)</u>	<u>(15,043)</u>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	204	-	-
减: 减值准备		-	-	(1,793)	-
账面价值		-	204	11,190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大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减: 减值准备	(1,793)	-
合计	11,190	12,983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账面价值	204	165
投资成本减少	(220)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13	36
外币折算差额	3	3
年末账面价值	-	204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本年增加	673	3,010	728	204	4,615
本年处置	(18)	-	(1,300)	(322)	(1,640)
外币折算差额	-	188	-	2	190
2024年12月31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本年计提	(524)	(472)	(1,220)	(212)	(2,428)
本年处置	11	-	1,252	276	1,539
外币折算差额	-	(32)	-	-	(32)
2024年12月31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4年12月31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597	12,397	2,478	1,007	26,479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4,278	11,057	9,968	4,971	40,274
本年增加	58	267	648	185	1,158
其他转入	2,138	-	-	-	2,138
本年处置	(24)	-	(390)	(155)	(569)
外币折算差额	-	186	-	-	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7)	(1,370)	(6,269)	(3,793)	(16,769)
本年计提	(495)	(414)	(1,304)	(293)	(2,506)
本年处置	-	-	365	144	509
外币折算差额	-	(23)	-	-	(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55	9,703	3,018	1,059	24,235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3.9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03 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18(a)。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本年增加	673	713	187	1,573
本年处置	(18)	(1,284)	(304)	(1,606)
2024年12月31日	17,091	9,534	4,829	31,45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本年计提	(525)	(1,199)	(201)	(1,925)
本年处置	8	1,237	259	1,504
2024年12月31日	(6,341)	(7,096)	(3,843)	(17,280)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63)	-	-	(163)
2024年12月31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587	2,438	986	14,011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4,264	9,857	4,918	29,039
本年增加	58	638	183	879
其他转入	2,138	-	-	2,138
本年处置	(24)	(390)	(155)	(5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0)	(6,214)	(3,759)	(15,303)
本年计提	(494)	(1,285)	(286)	(2,065)
本年处置	-	365	144	5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63)	-	-	(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49	2,971	1,045	14,46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2.2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603	2,832
本年增加	904	923
本年转出	<u>(480)</u>	<u>(2,152)</u>
年末余额	<u><u>2,027</u></u>	<u><u>1,603</u></u>

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601	2,830
本年增加	904	923
本年转出	<u>(478)</u>	<u>(2,152)</u>
年末余额	<u><u>2,027</u></u>	<u><u>1,601</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0.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3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4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9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96.33%)，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减少	(2,644)	(8)	(2,652)
外币折算差额	<u>1</u>	<u>-</u>	<u>1</u>
2024年12月31日	<u>19,172</u>	<u>33</u>	<u>19,205</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535)	(19)	(8,554)
本年计提	(2,821)	(7)	(2,828)
本年减少	2,490	6	2,496
外币折算差额	<u>2</u>	<u>-</u>	<u>2</u>
2024年12月31日	<u>(8,864)</u>	<u>(20)</u>	<u>(8,884)</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0,308</u>	<u>13</u>	<u>10,321</u>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8,193	53	18,246
本年增加	3,574	9	3,583
本年减少	(2,854)	(26)	(2,880)
外币折算差额	<u>13</u>	<u>-</u>	<u>13</u>
2023年12月31日	<u>18,926</u>	<u>36</u>	<u>18,96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939)	(26)	(7,965)
本年计提	(2,820)	(10)	(2,830)
本年减少	2,232	17	2,249
外币折算差额	<u>(8)</u>	<u>-</u>	<u>(8)</u>
2023年12月31日	<u>(8,535)</u>	<u>(19)</u>	<u>(8,55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0,391</u>	<u>17</u>	<u>10,408</u>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83	36	18,619
本年增加	2,698	5	2,703
本年减少	(2,536)	(8)	(2,544)
外币折算差额	(4)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41	33	18,77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282)	(19)	(8,301)
本年计提	(2,729)	(7)	(2,736)
本年减少	2,384	6	2,390
外币折算差额	5	-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22)	(20)	(8,64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19	13	10,132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7,848	52	17,900
本年增加	3,569	9	3,578
本年减少	(2,842)	(25)	(2,867)
外币折算差额	8	-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83	36	18,6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753)	(25)	(7,778)
本年计提	(2,747)	(9)	(2,756)
本年减少	2,223	15	2,238
外币折算差额	(5)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82)	(19)	(8,30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01	17	10,318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18	9,796	97	10,111
本年增加	-	2,208	19	2,227
本年减少	-	(252)	(6)	(258)
2024年12月31日	218	11,752	110	12,080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7)	(5,532)	(64)	(5,743)
本年摊销	(4)	(1,310)	(2)	(1,316)
本年减少	-	9	0	9
2024年12月31日	(151)	(6,833)	(66)	(7,05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7	4,919	44	5,03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18	7,927	97	8,242
本年增加	-	1,871	-	1,871
本年减少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218	9,796	97	10,111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41)	(4,488)	(61)	(4,690)
本年摊销	(6)	(1,044)	(3)	(1,053)
2023年12月31日	(147)	(5,532)	(64)	(5,74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1	4,264	33	4,36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624	89	9,931
本年增加	-	2,147	19	2,166
本年减少	-	(251)	-	(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481)	(61)	(5,689)
本年摊销	(5)	(1,272)	(3)	(1,280)
本年减少	-	6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6,747)	(64)	(6,9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	4,773	44	4,883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18	7,819	89	8,126
本年增加	-	1,807	-	1,807
本年减少	-	(2)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	9,624	89	9,93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	(4,462)	(58)	(4,661)
本年摊销	(6)	(1,019)	(3)	(1,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	(5,481)	(61)	(5,6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	4,143	28	4,2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约人民币 1,809 万元。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流预测适用的折现率是 10%（2023 年 12 月 31 日：10%），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08	36,153	36,551	3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	(2,179)	(6,164)	(2,176)
合计	<u>31,358</u>	<u>33,974</u>	<u>30,387</u>	<u>32,562</u>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0	15	2,856	697
- 资产减值准备	124,352	31,088	118,220	29,550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6,020	6,505	23,623	5,906
合计	<u>150,432</u>	<u>37,608</u>	<u>144,699</u>	<u>36,1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9,444)	(4,861)	(2,787)	(697)
- 其他	(5,556)	(1,389)	(5,927)	(1,482)
合计	<u>(25,000)</u>	<u>(6,250)</u>	<u>(8,714)</u>	<u>(2,179)</u>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	-	2,568	642
- 资产减值准备	120,164	30,041	113,860	28,465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6,040	6,510	22,524	5,631
合计	146,204	36,551	138,952	3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9,100)	(4,775)	(2,780)	(695)
- 其他	(5,556)	(1,389)	(5,924)	(1,481)
合计	(24,656)	(6,164)	(8,704)	(2,176)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年1月1日	29,550	-	4,424	33,974
计入当期损益	1,513	(1,870)	692	3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年12月31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3年1月1日	28,445	856	3,402	32,703
计入当期损益	1,108	130	1,022	2,2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986)	-	(989)
2023年12月31日	29,550	-	4,424	33,974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4年1月1日	28,465	(53)	4,150	32,562
计入当期损益	1,551	(1,784)	971	7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38)	-	(2,913)
2024年12月31日	30,041	(4,775)	5,121	30,387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3年1月1日	27,301	694	3,151	31,146
计入当期损益	1,178	227	999	2,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	(974)	-	(988)
2023年12月31日	28,465	(53)	4,150	32,562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1,368	8,047	29,744	6,841
应收利息		9,937	8,331	9,936	8,32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4,491	2,042	102	337
存出保证金		1,783	1,641	1,781	1,640
长期待摊费用	(c)	954	916	946	904
抵债资产	(d)	83	147	83	145
其他		3,201	2,946	2,973	2,751
合计		<u>51,817</u>	<u>24,070</u>	<u>45,565</u>	<u>20,944</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35.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3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9.4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22	797	819	791
其他	132	119	127	113
合计	<u>954</u>	<u>916</u>	<u>946</u>	<u>904</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41	-	(394)
拆出资金	3	(326)	8	-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3)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5,371)	(38,147)	34,936	(88,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512)	95	-	(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93)	(335)	(18)	(1,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297)	(2,030)	2,320	(15,007)
长期股权投资	9	-	-	-	-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9)	(173)	41	(1,241)
合计		<u>(113,940)</u>	<u>(40,213)</u>	<u>37,279</u>	<u>(116,874)</u>

	附注 六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	-	(435)
拆出资金	3	(244)	(81)	(1)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3,180)	(45,241)	43,050	(8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388)	(597)	473	(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18)	(134)	59	(1,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732)	1,317	(15,297)
长期股权投资	9	-	-	-	-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28)	(193)	212	(1,109)
合计		<u>(107,152)</u>	<u>(51,898)</u>	<u>45,110</u>	<u>(113,940)</u>

本行

	附注六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5)	33	-	(392)
拆出资金	3	(131)	83	-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885)	(38,128)	34,907	(8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812)	(231)	-	(1,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43)	(1,953)	2,073	(14,923)
长期股权投资	9	-	(1,793)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7)	(164)	50	(1,221)
合计		<u>(108,000)</u>	<u>(41,823)</u>	<u>37,030</u>	<u>(112,793)</u>

	附注六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3)	8	-	(425)
拆出资金	3	(79)	(51)	(1)	(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2,680)	(45,228)	43,023	(84,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669)	(148)	5	(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618)	1,457	(15,04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26)	(299)	118	(1,107)
合计		<u>(101,346)</u>	<u>(51,256)</u>	<u>44,602</u>	<u>(108,000)</u>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4,029	1,012	4,029	1,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4	91	3,350	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0,542	36,311	33,832	35,1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809	36,368	32,280	16,534
小计	82,394	73,782	73,491	52,73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7	21	4,647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85	5,527	5,885	5,5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66	110,620	113,966	110,620
小计	124,498	116,168	124,498	116,16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	61	60	61
小计	60	61	60	61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5,368	5,454	-	-
合计	(1)(2) 212,320	195,465	198,049	168,960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 2024 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7	98,552	95,007	98,407
应计利息	626	1,081	626	1,081
合计	<u>95,633</u>	<u>99,633</u>	<u>95,633</u>	<u>99,488</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00,642	153,897	200,961	154,018
- 其他金融机构	377,851	396,375	386,764	398,891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878	798	878	799
小计	579,371	551,070	588,603	553,708
应计利息	2,165	1,256	2,167	1,256
合计	<u>581,536</u>	<u>552,326</u>	<u>590,770</u>	<u>554,964</u>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42,984	111,593	42,524	39,889
- 其他金融机构	2,684	5,495	1,578	-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70,022	76,212	70,022	75,176
小计	215,690	193,300	114,124	115,065
应计利息	872	905	517	579
合计	216,562	194,205	114,641	115,64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0,502	51,038	46,529	31,003
中国境外				
- 银行	24,378	21,616	21,073	21,068
- 其他金融机构	744	274	-	-
小计	75,624	72,928	67,602	52,071
应计利息	169	187	133	156
合计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	71,595	71,916	63,573	51,059
银行承兑汇票	4,029	1,012	4,029	1,012
小计	75,624	72,928	67,602	52,071
应计利息	169	187	133	156
合计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60,979	965,167	761,319	966,255
- 个人客户	301,162	249,402	301,088	249,295
小计	1,062,141	1,214,569	1,062,407	1,215,55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59,520	1,451,942	1,460,718	1,451,811
- 个人客户	977,213	945,213	975,771	943,984
小计	2,436,733	2,397,155	2,436,489	2,395,795
保证金存款	458,063	412,129	458,060	412,127
其他存款	591	1,019	590	1,018
吸收存款小计	3,957,528	4,024,872	3,957,546	4,024,490
应计利息	78,159	69,656	78,095	69,608
合计	4,035,687	4,094,528	4,035,641	4,094,098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530	15,221	(13,826)	14,925
应付职工福利费		34	826	(843)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3	2,591	(2,613)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1,278	(1,276)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2	669	(407)	2,5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13	1,666	(1,716)	163
合计		20,064	22,537	(20,706)	21,895

	注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88	14,432	(13,990)	13,53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851	(832)	3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9	2,480	(2,486)	313
应付住房公积金		46	1,228	(1,252)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98	636	(482)	2,25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81	1,720	(1,788)	213
合计		19,006	21,908	(20,850)	20,064

本行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39	14,516	(13,214)	14,241
应付职工福利费		29	798	(812)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1	2,510	(2,536)	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1,246	(1,24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31	1,079	(853)	2,4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84	1,186	(1,211)	159
合计		19,412	21,621	(19,892)	21,141

		2023 年			202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607	13,715	(13,383)	12,93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826	(809)	2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6	2,407	(2,412)	311
应付住房公积金		44	1,199	(1,225)	18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80	611	(460)	2,23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55	1,680	(1,751)	184
合计		<u>18,473</u>	<u>20,999</u>	<u>(20,060)</u>	<u>19,412</u>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u>3,961</u>	<u>3,700</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3,700	3,159
当期服务成本	(98)	267
利息成本	110	10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74	192
支付供款	<u>(25)</u>	<u>(20)</u>
年末余额	<u>3,961</u>	<u>3,700</u>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2。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00%	3.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00%	6.00%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 (变动 25 个基点)	(297)	328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1,230	(862)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 (变动 25 个基点)	(274)	302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1,186	(832)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96	4,334	1,272	3,683
应交增值税	2,444	2,554	2,328	2,434
其他	418	416	400	401
合计	<u>4,758</u>	<u>7,304</u>	<u>4,000</u>	<u>6,518</u>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64	2,691	2,784	2,634
1年至2年(含2年)	2,373	2,288	2,333	2,268
2年至3年(含3年)	1,964	1,914	1,937	1,903
3年至5年(含5年)	2,515	2,602	2,479	2,597
5年以上	1,742	2,080	1,721	2,08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1,458</u>	<u>11,575</u>	<u>11,254</u>	<u>11,482</u>
租赁负债	<u>10,412</u>	<u>10,349</u>	<u>10,221</u>	<u>10,259</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2,183	1,845
预计诉讼损失	93	133
其他	<u>133</u>	<u>90</u>
合计	<u>2,409</u>	<u>2,068</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845	1,598
本年净计提	<u>338</u>	<u>247</u>
年末余额	<u>2,183</u>	<u>1,845</u>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78,882	233,363	269,706	230,969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817,541	733,507	817,541	733,507
已发行存款证	(d)	38,004	35,705	38,004	35,705
应付中期票据	(e)	30,546	30,792	30,546	28,669
小计		1,226,567	1,094,960	1,215,794	1,088,847
应计利息		4,545	4,366	4,429	4,335
合计		<u>1,231,112</u>	<u>1,099,326</u>	<u>1,220,223</u>	<u>1,093,182</u>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39,998	-	39,998
于 2024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1,453	-	1,453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	969	-	969
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40,000	39,999	40,000	39,999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409	436	409	436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	749	799	749	799
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513	547	513	547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72	291	272	291
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47,999	47,997	47,999	47,997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	454	484	454	484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29,999	29,999	29,999	29,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27,999	27,999	27,999	27,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2,996	2,394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1,698	-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19,999	-	19,999	-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29,999	-	29,999	-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2,196	-	-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	2,286	-	-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	24,999	-	24,999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i)	5,000	-	5,000	-
于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xiii)	1,317	-	1,317	-
合计		278,882	233,363	269,706	230,969

注:

- (i)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本行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45%。
- (ii)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3.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68BPS。
- (iii)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00 亿元, 期限为 1.7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3BPS。
- (iv)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3%。
- (v)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90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vi) 于2023年3月1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65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0BPS。
- (vii) 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13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0BPS。
- (viii) 于2023年5月8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0.60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2BPS。
- (ix) 于2022年10月18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47%。
- (x) 于2023年5月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5BPS。
- (xi) 于2023年5月16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i) 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ii) 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72%。
- (xiv) 于2023年11月7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81%。
- (xv) 于2023年11月8日发行的2023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85%。
- (xvi) 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45%。
- (xvii) 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43%。
- (xviii) 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15%。
- (xix) 于2024年5月23日发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20%。

- (xx) 于2024年7月23日发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02%。
- (xxi) 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07%。
- (xxii) 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05%。
- (xxiii) 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2.9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 +90BPS。
- (xxiv)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823.7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37.14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730.7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13.10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1,597	1,596	-	-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9,999	9,999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注：

- (i)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2020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39%。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本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4%。本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45.7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2.43 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29.5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6.02 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2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117.1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61.39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900	-	3,900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	4,253	-	4,253
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	3,544	-	3,544
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	2,125	-	2,125
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	2,123	-	-
于2025年9月1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	1,499	1,498	1,499	1,498
于2026年3月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2,916	2,830	2,916	2,830
于2026年5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499	-	1,499	-
于2026年5月20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400	-	400	-
于2026年5月2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480	-	480	-
于2026年9月12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	3,645	3,538	3,645	3,538
于2026年9月20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i)	4,009	3,892	4,009	3,892
于2026年11月19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1,498	-	1,498	-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v)	342	353	342	353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	364	354	364	354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	997	995	997	995
于2026年12月19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	380	392	380	392
于2026年12月2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996	995	996	995
于2027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x)	450	-	450	-
于2027年4月7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	728	-	728	-
于2027年4月26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xi)	498	-	498	-
于2027年5月1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	4,008	-	4,008	-
于2027年6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i)	1,095	-	1,095	-
于2027年9月30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xiv)	1,456	-	1,456	-
于2027年10月30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v)	1,102	-	1,102	-
于2027年11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vi)	2,184	-	2,184	-
合计		30,546	30,792	30,546	28,669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1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9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6.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4%。
- (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3%。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1.27%。
- (v)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9月1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5.00亿人民币,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2.95%。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3月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4.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4.9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5.00亿人民币,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3.00%。
- (i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5月20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4.00亿人民币,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3.00%。
- (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5月2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00亿人民币,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0.00%。
- (x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3年9月20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5.00亿人民币,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2.45%。

- (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0.45亿欧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70%。
- (x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0.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5.00%。
- (xv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2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0.00亿人民币,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00%。
- (xv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0.50亿欧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66%。
- (xv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2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0.00亿人民币,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10%。
- (x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4年3月6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4.50亿人民币,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00%。
- (x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xi)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00亿人民币,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80%。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xiii)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6月3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4年9月30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2.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3.90%。
- (xx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1.45亿欧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EURIBOR 6M+60BPS。
- (xx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vii)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06.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4.76亿元), 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06.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4.18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11,087	9,616	11,087	9,616
银行借款	(a)	9,619	24,936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5,592	6,510	-	-
久悬未取款项		729	729	729	729
应付股利		14	23	13	23
其他		33,504	9,333	31,845	7,429
合计		<u>60,545</u>	<u>51,147</u>	<u>43,674</u>	<u>17,797</u>

注: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人民币1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每股人民币1元)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9,086</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续债	(d)、(e)	39,993	39,993
合计		104,899	104,899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 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份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52,39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82,801	447,492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531	2,39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531	2,394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u>74,473</u>	<u>74,473</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在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2.98 亿元（2023 年：无）。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4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30 亿元 (2023 年: 人民币 47.60 亿元) 。

本行在 2024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71 亿元 (2023 年: 人民币 43.97 亿元) 。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人民币 32.98 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32.7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50.22 亿元, 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 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9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b)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61.45 亿元。

(c)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优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优 3 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 合计约人民币 15.16 亿元 (税前) 。

- (d) 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43.97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73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2.22亿元。
- (e) 本行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f) 本行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 (g) 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076	4,667	4,070	4,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40	257	306	35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159	5,295	5,353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665	86,788	86,610	86,6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019	86,838	74,498	86,165
- 票据贴现	1,362	1,563	1,362	1,563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4,552	5,5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48	2,330	1,034	2,324
投资利息收入	(a)			
	55,786	57,568	55,299	57,197
小计	234,007	250,809	228,532	244,44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83	2,471	2,082	2,4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2,402	11,846	12,605	12,09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5	7,642	4,472	4,5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8,047	65,372	58,040	65,36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6,951	27,526	26,911	27,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28	3,432	2,256	3,3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28,302	24,909
小计	137,341	143,329	134,668	140,188
利息净收入	96,666	107,480	93,864	104,253

注：

(a) 2024 年度,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14 亿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9.05 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8,313	11,215	8,313	11,215
理财服务手续费	3,840	4,141	1,288	1,86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63	3,782	3,669	3,78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36	2,057	1,962	2,07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98	2,809	1,898	2,809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340	1,454	1,340	1,45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187	1,241	1,128	1,217
其他	17	25	18	23
小计	22,194	26,724	19,616	24,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588	1,796	1,588	1,7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10	801	882	77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45	57	45	57
理财服务手续费	40	89	176	298
代理服务手续费	4	4	4	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3	7	3	7
其他	533	272	592	382
小计	3,123	3,026	3,290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23,698	16,326	21,133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11,361	11,358	11,246	11,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净收益 / (损失)	686	(416)	627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10	270	210	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50	(555)	250	(556)
股利收入	44	44	1,720	226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 (损失)	121	(188)	121	(18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13	36	-	-
合计	12,685	10,549	14,174	10,590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788	(334)	743	(41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4,590	1,171	4,555	993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	16	228	16	228
衍生金融工具净 (损失) / 收益	(90)	70	(92)	73
合计	5,304	1,135	5,222	882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5,221	14,432	14,516	13,71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2,591	2,480	2,510	2,407
- 住房公积金	1,278	1,228	1,246	1,199
- 职工福利费	826	851	798	826
- 补充退休福利	12	369	12	369
- 其他	2,335	2,356	2,265	2,291
小计	22,263	21,716	21,347	20,80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828	2,830	2,736	2,75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956	2,092	1,925	2,06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316	1,053	1,280	1,028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9	511	483	474
- 租赁利息支出	385	397	379	393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56	341	354	338
小计	7,340	7,224	7,157	7,054
其他	10,762	12,102	10,555	11,876
合计	40,365	41,042	39,059	39,737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47	45,241	38,128	45,2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	(86)	(33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35	134	231	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30	5,732	1,953	5,6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	597	-	-
其他	436	457	359	525
合计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所得税	9,283	11,113	7,950	9,987
递延所得税	15(b) (335)	(2,260)	(738)	(2,404)
以前年度调整	615	(172)	615	(172)
合计	9,563	8,681	7,827	7,411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51,474	49,757	46,411	44,698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869	12,439	11,603	11,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4,041	3,896	3,954	3,856
免税收入	(i) (7,501)	(7,017)	(7,885)	(6,988)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	(460)	(460)	(460)	(460)
小计	8,948	8,853	7,212	7,583
以前年度调整	615	(172)	615	(172)
所得税费用	9,563	8,681	7,827	7,411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8	6	8	6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	(2)	(2)	(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74)	(192)	(274)	(192)
小计	(268)	(188)	(268)	(1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2,703	3,823	12,581	3,740
- 减值准备变动	21	(12)	(100)	56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896)	146	(837)	149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949)	(987)	(2,911)	(98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7)	4	(17)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	49	-	-
小计	8,914	3,023	8,716	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49	2,836	8,448	2,775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3)	1,544	16	-	16	(703)	(59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85	(15)	4	4	49	(192)	2,83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53	126	6	(17)	52	(274)	8,6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3)	1,086	17	-	(703)	(45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7	42	4	4	(192)	2,77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1,128	21	4	(895)	2,3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8	(75)	6	(17)	(274)	8,4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72	1,053	27	(13)	(1,169)	10,770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1,696	40,792
减：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u>4,811</u>	<u>4,811</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6,885	35,981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9,086</u>	<u>57,822</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u>0.62</u>	<u>0.62</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9,086	54,032
加：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u>	<u>3,790</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9,086</u>	<u>57,822</u>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6,885	35,98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u>-</u>	<u>272</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36,885</u>	<u>36,253</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086	57,82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u>	<u>1,484</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9,086</u>	<u>59,306</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u><u>0.62</u></u>	<u><u>0.61</u></u>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78,804	278,804	296,565	296,565
- 资产管理计划	3,855	3,855	8,137	8,137
- 资产支持证券	19,750	19,7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7,280	17,280	32,313	32,313
- 资产支持证券	73,791	73,791	115,552	115,552
合计	393,480	393,480	452,567	452,567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5,994.8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22.63 亿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5.39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01.87 亿）。

2024 年度，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30.59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7.25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 元)。2024 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967 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0 元)。

此外,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5。2024 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0.6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29 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良贷款转让

2024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47.37 亿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74.48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2024 年度, 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信贷资产 (2023 年度: 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1 亿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 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 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 (比例由监管机构具体确定),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试行)》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 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 需要满足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 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 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集团已公开披露的《2024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835	30
折旧及摊销	6,456	6,316	6,295	6,187
其他业务成本	472	414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21	29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4)	(1,135)	(5,222)	(882)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5,981)	(64,839)	(67,008)	(64,559)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28,303	24,9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5	397	379	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5)	(2,260)	(738)	(2,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9,917)	(264,098)	(249,599)	(287,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12	203,349	31,592	187,480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4,802)</u>	<u>(3,614)</u>	<u>(175,210)</u>	<u>(47,88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3,902</u>	<u>136,664</u>	<u>109,948</u>	<u>132,5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4,155</u>	<u>(12,762)</u>	<u>1,138</u>	<u>(22,62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26	4,361	5,318	4,34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701	64,428	44,425	64,28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549	36,427	21,087	22,71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38,481	18,686	40,256	18,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赁净增加额	-	2,741	-	2,741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利润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年12月31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年1月1日	875,971	10,151	23	88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5,245	(3,156)	(16,070)	196,01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5,040	397	-	25,437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7	-	2,957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70	16,070
2023年12月31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98,738	(2,966)	(15,043)	80,72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303	379	-	28,682
- 租赁净增加额	-	2,549	-	2,549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利润分配	-	-	15,033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72,278	9,993	23	88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2,925	(3,079)	(16,037)	193,80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4,909	393	-	25,302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2	-	2,952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37	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a) 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 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宜兴环科园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嘉事国润 (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 (中国) 有限公司
-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 (天津)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绿色环保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光采招标 (深圳) 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 (常州) 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青山古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 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七、2(c) 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7,420	984
利息支出	8,381	8,553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0	4,616
贵金属	4,283	2,557
拆出资金	34,383	22,055
衍生金融资产	27,629	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8	20
金融投资	303,663	335,4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21	103,5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198	72,2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1,644	159,636
其他资产	<u>730</u>	<u>740</u>
合计	<u>401,247</u>	<u>378,991</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843	104,479
拆入资金	71,056	60,985
衍生金融负债	26,526	2,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
吸收存款	103,498	88,215
其他负债	<u>3,002</u>	<u>1,209</u>
合计	<u>363,426</u>	<u>257,847</u>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01	1,398	1,599
利息支出	166	498	1,171	1,8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资产	-	-	37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资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54	6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5	1,151	1,216
其他资产	-	185	1,667	1,852
合计	-	18,955	35,604	54,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负债	-	52	438	490
合计	5,849	24,136	23,624	53,6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383	982	2,365
利息支出	260	658	605	1,5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451	412	863
拆出资金	-	1,454	16,505	17,959
衍生金融资产	-	-	23	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88	15,558	19,146
金融投资	222	23,169	8,056	31,4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	23,003	2,243	25,4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2,990	2,9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66	2,823	2,989
其他资产	-	106	1,608	1,714
合计	222	28,768	42,162	71,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120	11,888	27,008
衍生金融负债	-	-	18	18
吸收存款	14,304	11,656	5,573	31,533
其他负债	-	189	1,957	2,146
合计	14,304	26,965	19,436	60,70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 亿元) 。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7 亿元）。其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4,909</u>	<u>21,085</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019	3.86%	3,349	1.34%
利息支出	10,216	7.44%	10,076	7.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0	8.33%	4,616	11.56%
贵金属	4,283	63.10%	2,557	36.97%
拆出资金	47,691	26.53%	40,014	28.13%
衍生金融资产	27,666	81.86%	2,720	2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58%	10,878	1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70	0.81%	19,166	0.52%
金融投资	325,933	14.76%	366,875	16.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221	25.10%	129,001	2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852	11.97%	75,249	13.4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860	12.27%	162,625	13.05%
其他资产	2,582	4.98%	2,454	10.20%
合计	455,806	6.55%	449,280	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497	27.60%	131,487	23.81%
拆入资金	71,056	32.81%	60,985	31.40%
衍生金融负债	26,543	81.80%	2,977	2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28.37%	-	-
吸收存款	133,946	3.32%	119,748	2.92%
其他负债	3,492	5.77%	3,355	6.56%
合计	417,035	6.55%	318,552	5.12%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0.01%	180	0.0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8,934	48,068	19,664	-	96,66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13,532	(5,105)	(8,427)	-	-
利息净收入	42,466	42,963	11,237	-	96,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11,984	775	-	19,071
投资收益 / (损失)	210	-	12,568	(93)	12,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5,609	(305)	5,304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14	57	(222)	-	49
其他业务收入	1,335	92	8	-	1,435
其他收益	205	-	-	-	205
营业收入合计	50,742	55,096	29,975	(398)	135,41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7)	(734)	(279)	-	(1,650)
业务及管理费	(15,727)	(23,053)	(1,585)	-	(40,365)
信用减值损失	(7,169)	(31,034)	(2,319)	-	(40,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	(3)	(3)	-	(4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	-	-	(1,020)
营业支出合计	(24,590)	(54,824)	(4,186)	-	(83,600)
营业利润 / (亏损)	26,152	272	25,789	(398)	51,815
加: 营业外收入	69	9	-	115	193
减: 营业外支出	(89)	-	-	(445)	(534)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6,132	281	25,789	(728)	51,474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51	3,482	295	-	6,928
- 资本性支出	3,663	5,368	369	-	9,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796,284	1,616,318	2,510,205	3,575	6,926,382
分部负债	2,944,188	1,441,306	1,980,214	3,068	6,368,776

	2023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663	59,217	25,600	-	107,480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22,057	(10,455)	(11,602)	-	-
利息净收入	44,720	48,762	13,998	-	107,4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13	16,115	670	-	23,698
投资收益 / (损失)	330	-	10,290	(71)	10,5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2,116	(981)	1,135
汇兑净收益	270	58	797	-	1,125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14	1	-	1,434
其他收益	264	-	-	-	264
营业收入合计	53,916	64,949	27,872	(1,052)	145,68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40)	(796)	(280)	-	(1,716)
业务及管理费	(15,667)	(23,870)	(1,505)	-	(41,042)
信用减值损失	(12,578)	(33,545)	(5,952)	-	(52,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	(4)	(2)	-	(30)
其他业务成本	(1,019)	-	-	-	(1,019)
营业支出合计	(29,928)	(58,215)	(7,739)	-	(95,882)
营业利润 / (亏损)	23,988	6,734	20,133	(1,052)	49,803
加: 营业外收入	32	7	-	47	86
减: 营业外支出	(21)	-	-	(111)	(132)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3,999	6,741	20,133	(1,116)	49,757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24	3,443	263	-	6,730
- 资本性支出	1,967	2,998	189	-	5,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7,211	1,676,631	2,418,605	5,094	6,737,541
分部负债	3,050,710	1,338,226	1,826,215	2,837	6,217,988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926,382	6,737,541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1,358</u>	<u>33,974</u>
资产合计		<u>6,959,021</u>	<u>6,772,796</u>
分部负债		6,368,776	6,217,988
应付股利	29	<u>14</u>	<u>23</u>
负债合计		<u>6,368,790</u>	<u>6,218,011</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5,548	23,286	21,289	17,966	15,316	4,138	25,456	2,416	135,4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5,611	25,684	24,736	20,290	17,972	5,631	22,790	2,971	145,685

	非流动资产 (注(i))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2023年12月31日	3,277	3,618	12,970	3,506	3,009	1,138	12,744	352	40,614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档案(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 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 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 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 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2025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4.71%, 乐观情景预测值为5.00%, 悲观情景预测值为4.28%。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风险分组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业务大类分为对公业务、同业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 并在业务大类基础上, 进一步根据产品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内评风险分池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 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	-	-	47,767
拆出资金	179,710	-	29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资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 (注)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计	6,203,414	157,971	23,921	478,043	6,863,349
信贷承诺	1,563,143	5,340	159	-	1,568,6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66,557	163,311	24,080	478,043	8,431,9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23	-	-	-	344,8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42	-	-	-	39,942
拆出资金	142,138	-	104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8,207	116,559	18,159	-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478	6,164	516	-	99,158
金融投资	1,792,844	3,028	11,562	434,028	2,241,462
其他 (注)	11,625	8,332	-	13,324	33,281
合计	6,069,557	134,083	30,341	447,352	6,681,333
信贷承诺	1,328,897	7,431	8	-	1,336,3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398,454	141,514	30,349	447,352	8,017,669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300	300
减值准备	<u>(271)</u>	<u>(196)</u>
小计	<u>29</u>	<u>104</u>
<i>未逾期未减值</i>		
- A 至 AAA 级	339,163	244,575
- B 至 BBB 级	1,981	286
- 无评级(注)	4,910	4,940
减值准备	<u>(449)</u>	<u>(221)</u>
小计	<u>345,605</u>	<u>249,580</u>
合计	<u><u>345,634</u></u>	<u><u>249,684</u></u>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23,787	26,018
减值准备	<u>(15,781)</u>	<u>(14,456)</u>
小计	<u>8,006</u>	<u>11,562</u>
<i>未逾期末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2,416	2,295
- AA- 至 AA+	17,478	11,189
- A-至 A+	31,409	31,307
- 低于 A-	37,156	36,062
减值准备	<u>(134)</u>	<u>(312)</u>
小计	<u>88,325</u>	<u>80,541</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581,483	1,534,081
- AA- 至 AA+	188,658	227,148
- A-至 A+	9,186	14,599
- 低于 A-	7,528	8,565
- 无评级	36,994	51,076
减值准备	<u>(738)</u>	<u>(1,375)</u>
小计	<u>1,823,111</u>	<u>1,834,094</u>
合计	<u><u>1,919,442</u></u>	<u><u>1,926,197</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 得到加权缺口, 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 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 (通常小于 1%) 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年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资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	3,857,693	12,373	2,770,066	938,780	132,273	4,2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资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适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总资产	不适用	6,959,021	508,008	3,438,106	1,372,641	1,301,400	338,866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资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应付债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适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总负债	不适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90,231	305,630	495,479	(424,679)	(61,137)	274,93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349,184	12,868	336,31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5%	39,942	64	36,916	614	2,348	-
拆出资金	3.32%	142,242	475	53,598	88,16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	67,500	51	67,44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	3,712,925	11,342	2,781,823	840,342	76,552	2,8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2%	99,158	837	19,567	54,075	19,795	4,884
金融投资	3.32%	2,241,462	342,584	95,378	203,955	1,230,409	369,136
其他	不适用	120,383	117,232	1,213	-	-	1,938
总资产	不适用	6,772,796	485,453	3,392,260	1,187,155	1,329,104	378,82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	99,633	1,081	35,115	63,4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552,326	1,256	458,150	92,920	-	-
拆入资金	3.85%	194,205	911	137,193	56,1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	73,115	187	63,150	9,294	484	-
吸收存款	2.32%	4,094,528	71,197	2,133,378	832,260	1,057,655	38
应付债券	2.59%	1,099,326	4,366	182,999	654,566	195,802	61,593
其他	不适用	104,878	69,593	21,841	4,380	7,501	1,563
总负债	不适用	6,218,011	148,591	3,031,826	1,712,958	1,261,442	63,194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54,785	336,862	360,434	(525,803)	67,662	315,630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2.41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20.4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40.41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4.04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0.4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48.44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资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资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总资产	6,619,408	202,496	137,117	6,95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资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应付债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总负债	6,021,469	249,930	97,391	6,368,790
净头寸	597,939	(47,434)	39,726	590,231
信贷承诺	1,525,647	23,147	22,031	1,570,825
衍生金融工具(注)	4,609	28,325	(31,426)	1,50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903	4,039	8,242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87	12,334	3,321	39,942
拆出资金	123,706	13,713	4,823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2,808	76,324	73,793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58	3,500	-	99,158
金融投资	2,104,119	94,282	43,061	2,241,462
其他	99,085	19,163	2,135	120,383
总资产	<u>6,414,066</u>	<u>223,355</u>	<u>135,375</u>	<u>6,772,79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469	1,194	663	552,326
拆入资金	93,855	72,675	27,675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93	12,638	9,984	73,115
吸收存款	3,946,331	110,553	37,644	4,094,528
应付债券	1,044,469	40,643	14,214	1,099,326
其他	91,055	10,589	3,234	104,878
总负债	<u>5,876,305</u>	<u>248,292</u>	<u>93,414</u>	<u>6,218,011</u>
净头寸	<u>537,761</u>	<u>(24,937)</u>	<u>41,961</u>	<u>554,785</u>
信贷承诺	<u>1,294,400</u>	<u>29,802</u>	<u>13,979</u>	<u>1,338,181</u>
衍生金融工具 (注)	<u>16,923</u>	<u>25,298</u>	<u>4,458</u>	<u>46,679</u>

注：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2993	7.0919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401	0.90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49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49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资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128	-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52	338,884	167,962	297,402	1,109,615	878,825	1,010,253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资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总资产	390,155	755,929	370,183	444,386	1,511,795	2,136,847	1,349,726	6,959,021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	581,536
拆入资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72	4,035,687
应付债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61,594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2,350	132,467
总负债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4,016	6,368,790
净头寸	390,155	(747,214)	(353,835)	(409,548)	(321,023)	745,986	1,285,710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5,745	2,326,4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56	68,928	-	-	-	-	-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037	319	450	614	2,348	174	39,942
拆出资金	104	-	33,883	19,965	88,290	-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500	-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62	396,811	154,641	248,115	1,060,240	944,464	868,892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2	128	3,263	6,171	25,185	56,191	8,058	99,158
金融投资	18,447	306,948	43,247	56,486	203,673	1,241,735	370,926	2,241,462
其他	86,094	19,027	1,529	3,211	4,422	3,957	2,143	120,383
总资产	424,825	827,879	304,382	334,398	1,382,424	2,248,695	1,250,193	6,772,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905	63,728	-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3,243	45,042	80,762	93,279	-	- 552,326
拆入资金	-	8	97,753	40,064	56,380	-	-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2,702	568	9,361	484	- 73,115
吸收存款	-	1,470,859	337,149	361,246	803,504	1,121,731	39 4,094,528
应付债券	-	-	12,038	159,232	659,110	207,353	61,593 1,099,326
其他	-	49,141	2,366	4,979	21,631	22,697	4,064 104,878
总负债	-	1,853,251	557,050	682,756	1,706,993	1,352,265	65,696 6,218,011
净头寸	424,825	(1,025,372)	(252,668)	(348,358)	(324,569)	896,430	1,184,497 554,7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14,180	219,449	817,324	592,781	5,725 1,849,459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资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应付债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负债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307,280	6,436,671	1,474,377	719,011	855,391	1,850,980	1,465,362	71,55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现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1,331	-	193	354	704	80	-

2023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1个月	3个月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3	65,0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553,439	333,338	45,073	81,039	93,989	-	-
拆入资金	194,205	195,946	8	97,976	40,394	57,5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15	73,427	-	62,735	572	9,587	533	-
吸收存款	4,094,528	4,170,249	1,470,859	342,224	368,489	829,163	1,159,474	40
应付债券	1,099,326	1,143,760	-	12,185	162,688	674,799	223,110	70,978
其他金融负债	61,496	66,078	19,705	358	1,856	17,638	20,740	5,78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174,629	6,303,984	1,823,910	560,551	691,081	1,747,786	1,403,857	76,799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94	-	(1)	-	74	3	11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935,633	-	202,641	161,113	559,855	12,024	-
现金流出		(766,976)	-	(94,206)	(117,104)	(543,869)	(11,797)	-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168,657	-	108,435	44,009	15,986	227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计	1,398,401	72,869	99,555	1,570,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76,524	525	2,261	379,31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14,859	42,911	1,101	958,871
合计	1,291,383	43,436	3,362	1,338,181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	<u>1,141,547</u>	<u>1,214,074</u>	<u>1,175,503</u>	<u>1,241,47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31,112</u>	<u>1,099,326</u>	<u>1,227,321</u>	<u>1,088,390</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	<u>1,136,413</u>	<u>1,175,852</u>	<u>1,170,225</u>	<u>1,235,53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20,223</u>	<u>1,093,182</u>	<u>1,216,390</u>	<u>1,066,811</u>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 。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00,176	228	600,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计	215,339	1,121,281	7,385	1,344,00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6,290	118	106,40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57	79,327	10,104	326,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61,027	20	56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0	-	1,102	1,132
合计	237,087	964,948	11,344	1,213,37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1	-	9,231
- 利率衍生工具	2	4,713	-	4,715
合计	2	13,944	-	13,9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4	-	27,284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1,966	5	51,97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451	164,031	5,485	38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92,512	192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097	1,135
合计	213,490	1,107,861	6,779	1,328,1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7,651	12	57,66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91	148,767	9,326	392,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55,195	20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0	-	1,097	1,127
合计	234,121	979,917	10,455	1,224,49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0	-	9,230
- 利率衍生工具	-	4,713	-	4,713
合计	-	13,943	-	13,94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597)	-	-	(597)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结算	-	(4,575)	-	-	(4,57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净损失影响	-	(597)	-	-	(597)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172	841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621)	-	-	(621)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287	-	8	295	-	-
出售及结算	-	(4,183)	-	-	(4,183)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净损失影响	-	(621)	-	-	(621)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586	-	-	1,586	-	-
购买	-	1,045	-	-	1,045	-	-
出售及结算	-	(372)	-	(64)	(43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净收益影响	-	1,586	-	-	1,586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7,108	1,097	-	8,205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725	-	-	1,725	-	-
购买	-	561	-	-	561	-	-
出售及结算	-	(68)	-	-	(68)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净收益影响	-	1,725	-	-	1,725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74,878	625	1,175,50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7,321	-	1,227,3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41,463	12	1,241,4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88,390	-	1,088,39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69,606	619	1,170,2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16,390	-	1,216,3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35,535	-	1,235,5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66,811	-	1,066,811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03,155</u>	<u>89,823</u>
委托贷款资金	<u>103,155</u>	<u>89,823</u>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7,602	23,82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5,831	7,908
信用卡承诺	<u>447,450</u>	<u>347,576</u>
小计	<u>600,883</u>	<u>379,310</u>
承兑汇票	683,870	669,058
开出保函	119,730	128,239
开出信用证	166,162	161,394
担保	<u>180</u>	<u>180</u>
合计	<u><u>1,570,825</u></u>	<u><u>1,338,181</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u>484,597</u></u>	<u><u>402,069</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由 0%至 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0,773	9,570	2,472	2,33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u>6,264</u>	<u>6,286</u>	<u>6,264</u>	<u>6,286</u>
合计	<u>17,037</u>	<u>15,856</u>	<u>8,736</u>	<u>8,616</u>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u>3,229</u>	<u>4,022</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16.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六、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34。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	(21)
政府补助	225	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45	8
- 清理挂账收入	19	5
- 风险代理支出	(54)	(41)
- 其他净损失	<u>(342)</u>	<u>(11)</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	21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u>(41)</u>	<u>(64)</u>
合计	<u>(177)</u>	<u>154</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	14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14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7,82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注 1)	59,086	59,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36,885	35,98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2	0.6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3)	0.62	0.61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7,075	35,8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3	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3	0.61

注 1：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3：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为考虑了本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的调整后净利润。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82,801	447,4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65,253	429,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85	35,9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75	35,8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8.34%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51.17%	14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1,575	1,068,05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675,790</u>	<u>716,013</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76%，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84,792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63,76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6%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总行	8,616	9,923
珠江三角洲	8,206	7,268
长江三角洲	6,577	5,020
中部地区	6,031	4,786
环渤海地区	4,681	4,363
东北地区	3,599	3,559
西部地区	3,559	2,820
境外	<u>2,532</u>	<u>4,114</u>
合计	<u><u>43,801</u></u>	<u><u>41,853</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9,396	13,899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4,284	12,346
- 超过 1 年	<u>20,121</u>	<u>15,608</u>
合计	<u><u>43,801</u></u>	<u><u>41,853</u></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24%	0.36%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36%	0.33%
- 超过 1 年	<u>0.51%</u>	<u>0.41%</u>
合计	<u><u>1.11%</u></u>	<u><u>1.10%</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11,871	6,426
无抵质押物涵盖	21,379	24,031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3,250</u>	<u>30,457</u>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37,191	16,114

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21,959</u>	<u>6,551</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812,286	3,669,687
关注	72,364	69,791
次级	21,088	23,335
可疑	15,335	15,258
损失	<u>12,829</u>	<u>8,883</u>
合计	<u>3,933,902</u>	<u>3,786,954</u>